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 三、重選三位董事，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委聘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內，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謹提醒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第六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一。
5. 關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三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贊成重選三名已同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菊地弘之先生、柏木紘宇先生及李志光博士)。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二。